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2021〕23号）要求，区司法局对石拐区各单位报送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现将石拐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在我区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此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各单位如有新增及修改事项，请及时与区司法局联系。联系电话：0472—8720019。

附件：石拐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实行目录

石拐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石拐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实行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单位	事项类型
1	场地证明	申请设立市场主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2	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证明经济困难	区司法局	行政给付
3	独生子女证明	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及申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及一次性扶助金申请	区卫健委	行政给付

4	现婚育状况证明	申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及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及一次性扶助金	区卫健委	行政给付
5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无仓储)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6	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 资格证书(复制件)和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 的证明材料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无仓储)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7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表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无仓储)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无仓储)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9	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资质、资格证明	大型活动申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1	燃放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烟花爆竹燃放申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2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运输申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3	承运人、托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运输申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4	爆竹作业单位合法使用证明	爆炸企业申请成立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5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拟任保安公司法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6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保安员资格考试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7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保安员资格考试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8	准予迁入证明	外省市人员迁入我是落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9	兵役机关出具证明	服现役公民被军队除名、退回、开除军籍需恢复户口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20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军人退伍、复员、转业、退休落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21	出具身份证变号证明	更改身份证号码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22	医院死亡证明	死亡销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23	村(居)委会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死亡销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24	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死亡销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25	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确认死亡证明	死亡销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26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入籍申报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27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港澳台居民回内地定居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28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外国人、无国籍人、恢复中国国籍人申报户口登记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29	户口迁移证明	落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30	房屋所有权证明	市内迁移户口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31	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证明	迁入直系亲属家中落户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32	民警出具调查证明	未满18岁办理出生日期更正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33	在校学生证明	未满18岁办理出生日期更正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34	原始出生医学证明、原落户凭证《户口迁移证》原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证明	已满18岁办理出生日期更正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35	职工档案、单位人事劳资部门出具证明	已满18岁办理出生日期更正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36	民族宗教部门出具证明	僧人、道士申请姓名变更为法名或民族变更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